

证券代码：832002

证券简称：赛文技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鲁万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丰来、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满智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燕、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5月1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中卫市阳光家园小区外围护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宁夏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建设中卫市阳光家园部分家属楼的外墙保温工程、部分家属楼的外墙涂料粉刷工程等进行承包，工程决算以最终实际测算工程量为准。宁夏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工程已竣工以及结算，但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拖延未付工程款，宁夏宇龙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以此为由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日作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5民初73号民事判决。判决：

一、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宁夏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039918.02元，利息847541.13元，共计4887459.15元，2018年5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息还清为止；

二、驳回宁夏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979元，由宁夏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5193元；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4786元。保全费5000元，由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因此，在规定时间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5民初73号民事判决，改判赛文公司支付宇龙公司2280121.74元；

2. 本案一、二审案件的诉讼费由赛文公司和宇龙公司合理分担。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事实与理由：（一）涉案工程应按已鉴定工程量及工程价款或重新进行司法鉴定后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计算；（二）一审判决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涉案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宇龙公司的胡祥国与赛文公司时任工程管理负责人恶意串通，多报、虚报工程量，涉嫌合同诈骗，该案应当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宇龙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应依法予以维持。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8）宁民终415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宁民终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27659元，由上诉人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民事诉讼法》第七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催收应收账款等措施筹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方面暂未受到重大影响，但未来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上诉状》
2. （2018）宁 05 民初 73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8）宁民终 415 号民事判决书

宁夏赛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